附件1

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 | **建设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共享专题库** |
| 1 | 依托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的数据汇集能力、厦门市大数据安全开放平台的云资源管理与数据计算能力，汇集来自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匹配金融需求的信用数据，形成集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应用为一体的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共享专题库。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金圆集团各数据源单位 | 2022年底 |
| 2 | 厦门市信易贷平台部署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并建设服务专区，实现库内数据按照公益性原则向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各入驻金融机构开放查询，构建全市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共享网络，打造信用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生态，实现数据赋能。 | 金圆集团 | / | 2022年底 |
| 二 | 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 |
| 1 | 确保《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厦门站第一批信用信息目录》（厦信用办〔2020〕7号）数据的常态化按时完整归集。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各数据源单位 | 常态化开展 |
| 2 | 增加全市涉企（含个体工商户）纳税、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公共资源交易等信用信息归集维度。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各数据源单位 | 2022年底 |
| 3 | 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前提下，形成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共享专题库首批共享清单和常态化扩充机制。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金圆集团各数据源单位 | 2022年底 |
| 4 | 厦门市信易贷平台鼓励企业以“自愿填报+信用承诺”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 金圆集团 | / | 常态化开展 |
| 三 |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供给 |
| 1 | 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信息使用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反馈数据源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探索根据接入机构需求,建立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信息批量推送机制。 | 金圆集团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2022年底 |
| 四 | 规范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机构入驻 |
| 1 | 强化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机构入驻管理，依法依规建立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并调用数据的管理规范。 | 市发改委 | 金圆集团 | 2022年6月30日前 |
| 2 | 各入驻机构在通过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完成数据调用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准确反馈用数成效，确保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统计的严肃和规范。 | 金圆集团 | / | 2022年6月30日前 |
| 五 | 拓展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推进模式和路径 |
| 1 | 以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为载体，多形式引入头部机构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信息安全等优势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应用场景经验，持续提升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系统功能和运营品质，进一步打造符合厦门本市实际，融合多维度金融科技、高品质运营支撑、全流程数据监管为一体的地方“信易贷”平台，助力我市信用产业发展。 | 金圆集团 | / | 常态化开展 |
| 2 | 各区（开发区）开展多形式政银企推广对接活动，引导辖内中小微企业入驻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并发布真实融资需求，提高平台知晓率和使用率。 | 各区（开发区） | 金圆集团 | 2022年底前 |
| 六 | 充分发挥“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作用 |
| 1 | 充分借助“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在全省范围内的先发优势，整合全市金融服务供给资源和惠企金融政策，尽快制定全市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专项配套政策以及“首贷”行动方案，并通过“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落地实施。 | 市金融监管局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厦门中支厦门银保监局 | 2022年底前 |
| 2 | 充分发挥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作为“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线上服务载体的功能，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原则在市、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线下窗口，确保“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取得实质性成效和全市“首贷”“续贷”融资规模的“增量、扩面、提质、降价”。 | 市金融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各区（开发区） | 金圆集团 | 2022年底前 |
| 七 | 推动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有机衔接 |
| 1 | 在确保信息安全、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和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系统独立性的前提下，推动商业银行改进和完善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加大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技术对接，率先试点1-2家地方法人商业银行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之间的信用信息查询、数据标准化、风控模型等技术衔接，实现信贷管理系统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有效衔接，提高信贷审批和管理效率，降低融资综合成本，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 | 厦门银保监局市发改委 | 市金融监管局金圆集团 | 2022年底前 |
| 2 | 优化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数据质量和服务流程，提升商业银行运用平台提升普惠金融能力的效率和体验感。 | 金圆集团 | / | 2022年底前 |
| 八 | 强化数据安全和风险监测管理 |
| 1 | 切实加强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数据安全监管：针对金融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接入机构因产品研发调研、行业（领域）及企业客群分析等活动、确有需要批量获取企业可查询的公开信息的，允许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与用数主体签署数据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权责等方式严格限定该类数据的应用范围，并跟踪接入机构的用数行为及数据输出后的使用方向；对涉及商业秘密、企业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源单位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该类数据“可用不可见”。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大数据局） | 2022年底前 |
| 2 | 指导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建立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贷款银行参考。 | 厦门银保监局 | 金圆集团 | 2022年底前 |
| 3 | 指导厦门市信易贷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线上公证”“线上仲裁”和金融互联网法庭机制,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厦门中院 | 金圆集团 | 2022年底前 |
| 九 | 明确多方联动机制 |
| 1 | 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和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建立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协调机制，设立工作专班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成效，畅通问题解决渠道。 | 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 | 市工信局人行厦门中支厦门银保监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金圆集团 | 2022年6月30日前 |
| 十 | 积极做好宣传推动工作 |
| 1 | 组织动员或指导银行、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指导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充分借助或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 金圆集团 | 常态化开展 |